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1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丁国华

（摘要）

2025年工作回顾

全市法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4085件，审执结61451件，同比分别增长34.28%、32.71%，办案数量再创历史新高，审判执行质效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多项工作受到上级表彰。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深学细悟笃行中筑牢政治忠诚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47次，党组理论中心组交流研讨16次，深入基层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23次。

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中院党组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工作、重大案件77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三同步”工作，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深学、真查、严改，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整治违规吃喝”专项行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照反面典型案例剖析检查，查摆问题375个，制定整改措施280条，为群众办实事169件。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实施13111党建工程，深化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市中院1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党建十佳典型案例，精品课获全市党课赛讲一等奖，平城法院1个案例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引领业务“精品案例”。

二、严格公正司法，在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中彰显司法担当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严重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392件、判处罪犯2310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处置“黑财”70万余元。审结非法集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涉缅北、柬埔寨电信诈骗等犯罪案件143件，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案件14件。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103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61件。开展殡葬领域案件专项行动，审结相关案件8件33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对295名被告人判处缓刑，24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席某某强奸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获推“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推广经验。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39583件，调撤率同比上升39.97%。执结涉企案件1669件，执行到位9.1亿元，帮助87家企业重焕生机。开展涉企案款专项清理，为小微企业追回被拖欠货款3.58亿元。发挥破产审判“有效挽救”“有序出清”功能，审结破产案件26件，化解债务2.96亿元。成功执结某银行与某地产公司借款合同纠纷，高效执行到位2亿余元。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发《产权司法保护2025年行动计划》，强化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审结侵犯商业秘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案件337件，妥善审理涉“佛小伴”等文创IP形象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成功调解一起涉低空经济发展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一件代发”的经营者仍应尽到审查义务》入选省高院“2024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护航美丽大同建设。推行“三合一”审判，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216件，其中公益诉讼案件7件。全省首例运用“以碳代偿”方式，推动达成以3150吨烟尘、氮氧化物减排量代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解协议，促进实现生态保护与绿色低碳发展共赢。两个案件入选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云冈人民法庭朱国峰受到生态环境部表彰。

守护历史文化遗产。全面加强对自然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中院与云冈研究院携手开展“牢记领袖嘱托 法护文化瑰宝”专项行动，与敦煌、洛阳、重庆等四地法院联动推出《“石”刻准备着 共护千年文化瑰宝》直播活动，与新荣、左云、阳高、天镇等七家基层法院联合开展“美丽中国我先行 司法护航古长城”主题活动，签署《大同古长城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云州、灵丘、浑源等法院先后在黄花产业园、平型关、恒山等地设立特色司法保护工作站6个，合力打造文化司法保护“大同样板”。

助力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59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18人次，出庭应诉率达100%，连续三年保持全省第一。加强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上诉率同比下降25.54%，调撤率12.26%，均为全省最优，受到省高院肯定。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市、县两级行政机关123名主要负责人旁听庭审。中院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行政二审案件获评第八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是我省唯一获奖单位。1个集体、2名个人获评法治山西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三、落实司法为民，在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中体现司法作为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审结住房、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2378件，审结婚姻家庭等案件3702件，调撤率达60.75%。审结相邻权关系、物业服务等纠纷3729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757件。审结涉军案件7件，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3次，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理涉农案件851件，严守耕地红线，推进乡村振兴。审结商品房买卖、建设工程等房地产案件1014件。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2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庭教育指导令》9份。审结全国首例远程操控未成年人进行“窒息实验”新型犯罪案，从重判处被告人李某无期徒刑。对20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入学评估。深化与教育、妇联等部门沟通合作，选派82名法官干警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护春苗”系列活动，为留守、困境儿童提供法治关爱，普法宣传50余次，受众2万余人。

做细做优司法便民举措。落实诉讼费减半预交制度，对32092件民事一审案件减半收取诉讼费5780万余元，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缓交诉讼费16.6万余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加害人无力赔偿、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28案52名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1万余元。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推行“三量一化”工作法，办理来信359件、来访526人次。做实“有信必复”，涉诉信访处控平台接收案件121件125人次，回复率100%。

倾心倾力兑现胜诉权益。深入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用真金白银兑现胜诉合法权益，执结案件13098件，执行到位金额22.21亿元。探索建立“22947”执行案件办理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执行案款规范化管理，案款发放平均用时压缩至6天，受到省高院通报表扬。开展“2025三晋执行利剑之大同”专项行动，执行完毕713案、达成和解694案。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暖冬行动”，执结19件，执行到位49万余元。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拘留26人、移送拒执罪15案16人，964名自然人、109家法人单位在案件执行完毕或和解后退出失信名单。

四、聚焦提质增效，在守正创新和激发内生动力中强化司法保障

做优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实施“审判质效提升工程”，推行“一线工作法”，院庭长带头办案44962件，占案件总数的73.63%。案一件比、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13.82%、40.11%和57.13%，减少衍生案件一万余件。中院受理各类案件5516件，审执结4749件，92.13%的案件经过一审审理即息诉，同比提升5.27个百分点；一审裁判被改判率和被发回重审率为1.15%和0.09%，同比分别下降51.27%和74.29%。

加强数字法院赋能提质增效。加强数字法院建设，网上立案3341件，通过平台调解结案12237件，电子送达29306件，网上发起鉴定1846件次。平城法院完善“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机制，运用区块链技术，远程诉讼服务4820人次，电子送达78235人次。云冈法院与京东科技合作，引入“探照灯”大数据项目，发起查询330人次，反馈有效线索246人次，查得率高达74.54%，科技赋能有效破解“送达难”。

融合推进队伍素能建设。开设“同法讲堂”，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9516人次。开展全业务类别岗位大比武，激发队伍人心思进、干事创业的活力，7篇裁判文书、3场庭审在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庭审评选中获奖，获奖数量居全省第一。着力提升司法研究能力，14篇论文、课题在省级以上获奖立项，《交叉执行重点问题研究》通过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点资助课题验收，《排污权交易的法律规制研究》在省高院司法研究重点课题评比中获奖。短视频《手机口》获评全国“金法槌奖”微视频类优秀奖，原创歌曲《法官颂》入选中国法官文联年度作品展音乐歌曲作品。在“学习韩旭辉，争做韩旭辉式好法官”活动中，3个集体、7名法官受到省高院通报表扬。新荣法院副院长孟静涛获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开展警示教育15次，通报典型案例21起。大抓“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建立廉政风险台账，列出司法权正负面清单，健全完善各项制度56个。开展“整治违规办案”专项行动、执法司法专项检查，严肃责任追究，批评教育16人，提醒谈话6人，4名基层法院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严格执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完成填报20155条，做到“有问必录、应报尽报”。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基层基础提升工程”，全市10家基层法院全部入驻综治中心，促推化解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先行调解分流案件12237件，调解成功10055件，成功率82.17%。平城法院新旺人民法庭进入最高法院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备选名单。新荣法院率先在全国法院106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中脱薄出列，上诉率、调撤率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全省第一，一举成为基层建设的排头兵，省委政法委、省高院发文推广经验。云冈、新荣、阳高、天镇、广灵等多家基层法院受到最高法院、省高院表彰。

五、自觉接受监督，在阳光司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6件，回复率和满意率为100%，切实将代表委员对法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推进法院工作的强大动能。开启代表委员履职保障“直通车”，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调研、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活动108人次，走访代表委员110余人次。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全市647名陪审员参审案件3237件。召开“辉煌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等新闻发布会2场，常态化开展公众开放日。利用“两微一端”等媒介推送法院动态、典型案例等信息1000余条，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治声音。承办最高法院和省高院举办的“一‘同’出发，看这锦绣河山”5·19中国旅游日主题直播活动，累计观看量超千万人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向全社会公开生效裁判文书36041件，文书公开率居全省前三，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履行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法定职责，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三城三地”建设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筑牢忠诚上达到新高度。牢记“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坚持不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

二是牢记国之大者，在保障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始终坚持“市委中心工作发展到哪里，司法服务和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聚焦“三城三地”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以高质量司法生动实践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在提升公信力上取得新成效。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全面推行“五先工作法”，以“如我在诉”的意识高质效审理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办好诉讼费自动退费、执行案款及时发放两项为民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强化判后答疑和以案释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立审执一体化建设和规范化建设，信访工作“三量一化”建设，实质化解社会矛盾，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纵深推进司法改革，在提质增效上实现新飞跃。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探索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深化刑事、民事、行政等领域的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对下指导力度和精准度，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推动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大同经验。深化全国法院“一张网”应用，推进“库网融合”，以数字法院迭代升级支撑深化改革、保障提质增效。

五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在锻造队伍上呈现新气象。时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责任，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以清廉法院建设为抓手，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1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岳岐峰

（摘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6869件，多项工作取得新进展。1个案例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并写入最高检全国两会报告，25个案例被评为全国或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入选数量创历年之最。11个集体、29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17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省检察院采用推广，16次在省级以上作典型经验交流，2个案例分别入选最高检《民事检察白皮书》和《行政检察白皮书》。

一、坚持政治统领，以绝对忠诚铸检魂，以知行合一求实效，为检察监督办案增添更鲜明的政治底色

强化理论武装，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常态化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学习28次、理论中心组学习15次。两级院组织参加政治轮训200余人次，全员参与“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线上学习，以“头雁领航、强雁带动”营造“群雁齐飞”的理论学习氛围。

强化党的领导，推动请示汇报见行见效。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及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35次，市委、市委政法委、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对大同检察工作批示8次。制发《大同市检察机关“三同步”工作手册》，管好守牢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

强化政治意识，推动专项教育走深走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深学”促能力提升，以“实查”促工作提速，以“严改”促落实提效，优化健全制度6项，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当下改”与“长久立”贯通，将学习教育成果导向检察工作实践。

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党建业务相融相生。以“检察产品”供给的精准度为着眼点，坚持“特色建院、品牌强院”，推动“一院一品”“一院N品”的拓展和创新。市院第八党支部“同心和”党建案例，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引领业务典型案例。平城区院第二党支部党建事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

二、坚持维护稳定，以惩治犯罪保安宁，以诉源治理促善治，为平安大同建设彰显更坚实的检察担当

巩固社会稳定与人民安宁的良好局面。全年共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404人，起诉2073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逮捕789人，不起诉290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6%。依法惩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79人。对毒品犯罪“零容忍”，起诉17件27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批捕涉恶犯罪21人，发出涉行业领域检察建议30份。

强化反腐职能与检察侦查的履职力度。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联合下发《大同市监察委员会与大同市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共受理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职务犯罪案件152件154人，起诉128人。市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高标准办理天津市委原组织部长周某某、朔州市人大原副主任吴某某、朔州市政协原副主席苏某某等7件中管部级或省管厅级案件。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2人。依法履行检察侦查职能，全年直接办理检察侦查案件7件7人，有力维护政法队伍的清正廉洁。

提升矛盾化解与社会治理的实质成效。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10件重复信访积案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两级院领导共包案办理“三类案件”38件。云冈区院办理的某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执行和解案，被评为全省化解涉诉矛盾纠纷典型案例。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在“抓前端、治未病”上下功夫。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5份，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将检察监督的法治外力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善治内力。

三、坚持服务大局，以能动监督助发展，以法治保障防风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稳固的检察支撑

多维度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57人，办理相关法律监督案件47件。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发现案件线索120件，办结112件，监督立案6件、撤案30件，清理涉企“挂案”10件。

全链条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依托两级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充分履职、一体推进，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5件12人。开展“护航三晋品牌”专项监督行动，加强对“大同黄花”“浑源黄芪”等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检察日报》《山西法制报》头版报道守护黄花产业的做法成效。提前介入大同知名文创“佛小伴”侵权案，与公安机关多次会商研判，确保案件诉得出、判得了。

常态化筑牢生态环境检察屏障。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0件48人。聚焦桑干河流域生态保护突出问题，立案相关公益诉讼案件72件，着力守护“大同蓝、大同绿、大同清”。1个集体与1名个人被评为全省“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和突出个人。

四、坚持司法为民，以“三个善于”践初心，以高质效办案暖民心，为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塑造更广泛的群众认同

让违法犯罪的阴影离日常生活更远。加大对群众身边黄赌毒、盗抢骗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464件772人。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起诉4人。探索建立轻微犯罪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全市危险驾驶案件速裁程序适用率达65%。重点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办理“7.17”缅北和“11.11”柬埔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案，共起诉356人。加大对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办理非法集资、洗钱等案件24件46人。

让检察支持的力量离弱势群体更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1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31万元。左云县院办理的罗某司法救助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受理支持起诉案件87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75件，帮助追回欠薪款187余万元。

让检察服务的形象受群众好评更多。进一步完善12309检察服务大厅，开设民营企业服务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累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470件，实现回复答复率100%。平城区院探索尝试“数字枫桥”模式，将“智能AI交互终端”引入服务中心，让群众来访表达诉求更为高效便捷，经验做法在新华网主办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与发展大会上推广。

让食药安全的风险因检察监督更少。积极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围绕餐厅餐具集中消毒、特定场所餐饮安全、现制现售饮用水等领域，立案68件。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31件54人。深入推进医保诈骗专项整治工作，起诉13人。1名干警获评“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个人”。对2021年以来的医保诈骗案件“回头看”，两份反映民营医院骗保的工作经验被省委、省政府关注与采纳。

让孩子们的安全感因检察守护更足。持续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8人，起诉67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起诉98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18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依法及时封存125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案件26件。省内首家涉未成年人“医疗领域强制报告网络预警系统”在全市36家二级以上医院上线运行。全市两级院143名检察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近190场。

五、坚持强化监督，以“四大检察”促协同，以“三个管理”提质效，为法律监督构建更均衡的发展格局

以业务管理优化检察监督体系。全年共办理“四大检察”案件5687件，其中办理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类检察监督案件1575件，监督类案件占比较去年有较大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共立案32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7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件，市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被评为“大同市模范集体”。

以案件管理深化检察监督职责。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对诉讼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监督1210件，采纳率97%。对各类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7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13件。强化侦查监督，纠正漏捕15人、漏诉44人，监督立案55件、监督撤案119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479件，提出监督意见85件。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办理241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行政机关采纳检察意见率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市院办理的某公司诉某自然资源局房屋登记纠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系列案，被写入最高检《行政检察工作白皮书》。

以质量管理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制发《大同市检察机关案卡填录指引手册》，对案件办理进行“清单式”提醒。加强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关于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实施方案》，对提出的60项不规范工作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成。

六、坚持固本强基，以数字赋能驱变革，以专业建设锻铁军，为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激发更强劲的内生动力

紧盯数字检察这一高质量发展破题点。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市检察监督成案723件。在2025年全国检察系统唯一考核排名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中，平城区院从全国3400余家参赛单位中脱颖而出，位列全省第1名、全国第11名，获评全国“模型应用优胜提名检察院”。新荣区院的“燃气经营许可安全生产法律监督模型”，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上架最高检平台的模型，被96家检察院应用成案，在全国排名第30名。

夯实检察文化这一检察高质量发展立足点。构建“知心姐姐”“云小萱未检课堂”“阳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等检察文化宣传矩阵。创作推出分量足、影响大、接地气的检察文化宣传作品，新荣区院微电影《义不容辞》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展播”活动十佳作品奖，平城区院《挽救》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优秀作品。在微信公众号创新推出手绘版检察工作报告，受到人大代表好评。

把牢队伍建设这一检察高质量发展支撑点。持续增强检察队伍能力素养。打造“同学”青年学堂品牌，依托九大课堂体系，秉持“缺什么、补什么”理念，让领导干部上讲台，由业务骨干谈经验，全院干警共分享。自2025年3月以来，已开展各类活动161场。报送省检察院理论文章70篇，8篇论文获奖，报送数量和获奖数量分别同比提升66%和300%。2项理论研究课题全部结项，6项课题被最高检、省检察院立项。始终坚持从严治检，扎实开展警示教育，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673件。认真配合市委巡察工作，对4个县区院开展政治督察。市院制作下发《廉政风险（业务）防控工作手册》，常态化提示一线检察人员，做到“手册在手，底线在心”。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大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厚植“根”与“魂”中筑牢政治根基，将忠诚本色贯穿工作始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工作首位。

二是在扛起“担”与“责”中融入发展大局，以检察履职服务中心工作。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和我市?“四大赛道”“三城三地”战略，细化检察服务措施，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加强生态环境检察保护，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三是在融通“法”“理”“情”中站稳人民立场，用真招实招回应民生关切。持续办好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加强食品安全、医药卫生等民生热点领域法律监督，加大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深化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是在臻于“质”与“效”中深耕法律监督，靠专业能力捍卫司法公正。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强化刑事检察“基本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质效。着眼民事检察“落脚点”，在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监督上持续发力，协同解决“执行难”问题。把控行政检察“金钥匙”，用足用好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对行政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进行深层次、穿透式监督，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突出公益诉讼“精准性”，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提升办案质效的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社会治理效能。牵住检察侦查“牛鼻子”，按照“依法稳慎、务必搞准”要求，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案件查得清、立得住、诉得出。继续做好山西省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大同试点工作，加快建设大数据法律监督指挥中心场所。

五是在锤炼“廉”与“能”中释放增长活力，凭过硬铁军助推持续提升。加强检察管理，努力构建检察管理“大格局”模式。加强能力提升，擦亮“同学”青年学堂品牌，鼓励检察干警深思、动笔、善讲，形成重视业务、狠抓业务的浓厚氛围。加强对下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升基层院整体建设水平。加强全面从严治检，完善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全完善相应监督机制。